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22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永嘉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县居住出租房（以下简称“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整治和消除出租房火灾隐患，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预防和减少出租房火灾事故为目标，按照建设“平安永嘉”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整治各类火灾隐患，有效改变我县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多、管理乱的现状，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

## 二、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出租用于人员居住的出租房。

## 三、整治时间

整治时间从2006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 四、方法和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依法严管，确保安全”的原则，以乡镇政府为考核责任单位，职能部门积极投入，认真履行职责。采取自查自纠和依法治理、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按普查登记、动员部署、整治整改、检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普查登记阶段（4月1日至5月10日）。在县政府统一组织部署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出租房开展普查登记，逐户摸清房屋出租情况和消防安全情况，建立出租房名册和台帐，并对普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逐户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第二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月11日至5月20日）。在全面普查登记的基础上，以乡镇为单位，制订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方案和相关政策，召开全体出租房业主参加的整治动员大会，讲清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房屋出租人的消防安全职责和这次整治工作要求，并同出租人签订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责任书。

第三阶段：整治整改阶段（5月21日至9月20日）。按照出租房内的消防安全隐患由出租人整改，出租房外的消防公共安全隐患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整改的分工，在辖区内集中时间，全面开展整改。对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严重的重点区域，县政府将组织专门工作组，帮助整治整改。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9月21日至11月30日）。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逐户开展检查验收。验收合格者，予以发放悬挂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改合格牌。凡辖区内出租房整改合格率达到80%以上，且无严重消防隐患、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可向县政府提出要求验收的报告，由县政府组织检查验收。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要重新整改。达到要求

尚未办理出租房登记备案的，予以办理登记备案。

各地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总结，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房管部门对新申报用于居住的出租房要从严把关，达不到《温州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一律不得予以登记，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五、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以常务副县长张纯洁为组长，公安、安监、工商、规划、房管、电业、消防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整治工作的开展。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负责日常沟通和联系工作。各乡镇政府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

## **六、职责分工**

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出租房整治工作的统一组织工作，对各地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交流和验收。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整治工作的普查登记、动员部署、整治整改、检查验收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措施，督促各出租房业主搞好整改和出租房申报登记、备案。

各职能部门：以块为主，按照各自职能，全力投入面上整治工作。同时做好本系统、本部门出租房的检查、整治。

## **七、工作要求**

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县出租房消防安

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确定联系点，加强联系指导。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全县面上整治工作情况，定期编发简报，通报各地整治工作进度，发现和培养典型，及时总结交流。要强化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出租人的法制观念，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火灾隐患严重、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出租房，要坚决予以取缔，严禁用于出租。对隐患严重又没有整改可能性，而且出租房相对集中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将其纳入总体规划和拆迁范围，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抓紧实施，尽早消除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结束后，各乡镇政府和房管、公安、消防等部门要立即转入正常管理，巩固整治成果。

各地要将整治工作各阶段的实施情况及时报县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永嘉县消防大队，传真67250176），并于12月5日前将总体整治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普查登记表  
2. 永嘉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标准

附件 1

##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普查登记表

户(房)主 姓 名			地 址		
出租时间			联系电话		
层 数		建筑面积		承租人数	
普查 发现 存在 问题					
整改 要求					
业主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 永嘉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标准

一、出租房每个楼层应至少有两张不同方向的疏散楼梯，但符合下列要求的可设一张：

（一）建筑物为 3 层以下（含 3 层），每层建筑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每层居住人数少于 10 人（含 10 人）的；

（二）建筑物为 4 层或者 5 层，每层建筑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建筑物内居住人数不超过 50 人，设有一个直通平屋面的疏散楼梯，能与其它能直通室外的楼梯相连通的。

二、疏散楼梯首层应直通室外，疏散楼梯应设置火灾事故照明灯。

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出口处堆放物品影响疏散。

四、3 层以上（含 3 层）房间的窗户不得设置铁栅栏或者防盗窗。

五、室内隔断必须采用不燃材料，其它部位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六、室内电气线路敷设应采用 PVC 阻燃套管保护。

七、出租房的居住间内不应设置灶间（厨房）。

八、出租房每层应至少配备一具 2 公斤以上的 ABC 干粉灭火

器。

九、3层以上(含3层)的出租房，每层应至少配置一条逃生绳。

十、在出租房内严禁设置仓库和生产车间。

十一、严格控制出租房的居住人数，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含4平方米)。

十二、出租房业主要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备案，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3月27日印发

---